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广文化产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威亚系统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威亚系统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高空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37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采购威亚系统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高空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37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高空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9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高空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11069601859T	注册资本:	12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	所属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5月23日	行业	其他文化艺术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C-H-260049 第1包2026-04-18 10:44:43

北京高空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4-18 10:44:43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北京高空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北京高空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110696018591

成立日期: 2013年05月23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

北京秀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05MA01UEL89D

成立日期: 2020年08月25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北京秀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05MA00C5778P

成立日期: 2017年02月27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

北京秀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06MAEWM6AR23

成立日期: 2025年09月26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

北京东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05MA006EYG5W

成立日期: 2016年06月06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

北京秀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05MA005BY78F

成立日期: 2016年04月25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

北京某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/QS-C-H-260049 第1包 2026-04-18 10:44:43

北京高空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4-18 10:44:43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